

PDF Eraser Free

# 臺中市太平區泓大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函

地 址：406 台中市北屯區同榮路 33 號  
承辦人：鄭 婷  
電 話：04-2425-6759  
傳 真：04-2425-6805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6 日  
發文字號：泓大自籌字第 1010021 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無

主旨：為召開臺中市太平區泓大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一次會員大會，懇請各土地所有權人準時撥冗與會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11條及第13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會員大會開會時間：101年10月12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點整；開會地點：假長億里活動中心2F（臺中市太平區長億路1-1號）。
- 三、敬請土地所有權人屆時攜帶身份證親臨與會，不克前往者得委任他人代理。代理人與會時需出具委任書，以確保個人權益（被委任人請攜帶本人身份證）；其為政府機關或法人者，由代表人或指派代表（以書面委任代理或出具公文）行使之。
- 四、本重劃區受託人接受委託人數不得超過3人。
- 五、如有任何疑問，請致電本會專員蕭 恩先生（0910-508 ）。
- 六、有關大會召開時，敬請臺中市政府派員列席並指導重劃相關事宜。
- 七、檢附委任書一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(無附件)、全體土地所有權人  
副本：本籌備會

籌備會代表人：李 昇

